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2 号）（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后当日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并将《决定》印发给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对照《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方面

#### 1、公司 2012 年度未按要求在年报中全面披露关联资金往来及期末余额。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在公司 2012 年年报有关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中，未披露银江股份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江”）与厦门伟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屹进出口”）和厦门伟屹纵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屹纵横”）的资金往来和期末余额。为此，公司组织了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对关联期间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与伟屹进出口、伟屹纵横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与伟屹进出口及伟屹纵横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经核实，在汪卫东担任公司董事且实际控制伟屹进出口和伟屹纵横期间，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披露。除此外，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查，2012年度公司与伟屹进出口和伟屹纵横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2012年度，福建分公司累计收到伟屹进出口资金3,744.40万元，支付5,680.70万元，期末伟屹进出口占用福建分公司资金167.30万元，2013年9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2012年度，厦门银江累计收到伟屹进出口资金582.00万元，支付597.00万元，期末伟屹进出口占用厦门银江资金15.00万元，2013年6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2012年度，福建分公司累计收到伟屹纵横资金289.70万元，支付92.50万元，期末福建分公司占用伟屹纵横资金82.26万元，2013年9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

公司将加强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的资金控制，并每年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进行审计。

2、公司所披露的伟屹纵横注销情况与实际不一致。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伟屹纵横曾经向厦门市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但由于存在在建项目未完工等原因，最终未能完成注销工作。公司于2012年6月发布公告时，汪卫东并未将此事如实告知。公司已对董事汪卫东进行了专门约谈和教育，帮助其提升自律管理意识和水平，同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不再提名汪卫东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存货附注中，未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各项合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未按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各项合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为此，公司重新组织了财务人员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并将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各项合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

为此，公司已组织董监高、财务及证券部门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内部审批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强化公司董监高、财务及证券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层级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沟通和反馈，并保证重要信息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财务会计方面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的问题。具体包括：“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账面合同总收入多计 367.80 万元，成本多计 298 万元；“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账面合同总收入多计 369.59 万元，多计成本 125 万元；“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少计收入 1,925.28 万元、少计成本 1,610.69 万元；2012 年销售费用—其他发生额 1,342.13 万元，销售费用—运行维护费发生额 1,903.72 万元，内容包括超出项目预算的工程材料和劳务支出，导致 2012 年当年及以前年度预计工程成本不准确、不完整；“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 BRT”项目少计提坏账准备 161.43 万元。

情况说明：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根据补充协议与实际完工进度计算，“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收入 257.46 万元、多计成本 208.86 万元；“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累多计收入 288 万元、多计成本

97.5 万元。

2、由于工程部门未及时向财务部门提供“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导致该项目财务核算完工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少计收入 1,925.28 万元、少计成本 1,610.69 万元。

3、以前年度由于经验不足，公司未合理预计超预算支出发生情况及项目运行维护费的比例，将部分超预算项目支出及项目运行维护费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这种账务处理方式导致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工程成本少计 3,246 万元、2012 年当期多计费用 3,246 万元。

4、2012 年 1 月，公司财务部门收到项目部提交的“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 BRT 项目”的验收报告，并在当月办理结转手续，确认相应应收账款。2012 年度计提坏账时，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在当期入账，因此按 1 年以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12 年少计提减值准备 161.43 万元。

整改措施：

1、上述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完整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对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多计收入	多计成本	多计费用	多计利润
1	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	257.46	208.86	-	48.60
2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	288.00	97.50		190.50
3	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1,925.28	-1,610.69		-314.59
4	超预算支出及运营管理维护费		-3,246.00	3,246.00	-
5	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 BRT 项目			-161.43	161.43
	合 计	-1,379.82	-4,550.33	3,084.57	85.94

上述事项对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合计影响数为 85.94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已调整计入了 2013 年度损益。

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工程人员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各项目进行检查，核实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并将根据其于账面完工进度的差异对收入、成本的影响以及重要性水平，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为此，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工程人员与财务人员的沟通，并组织财务人员定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专业知识，提高收入、成本以及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

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及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同时，将以浙江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深刻总结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员工专业素质，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执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强化财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希望广大投资者、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关注 and 监督公司做好各项工作。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